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2022年7月27日，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9%）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质押合同到期，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分两次于2025年9月10日和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9%）分两笔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5年9月10日和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分别自2025年9月9日和2025年9月1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1,275	8.6208%	1.8454%	否	否	2025年9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融资
金王运输	是	1,275	8.6208%	1.8454%	否	否	2025年9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融资
合计		2,550	17.2416%	3.690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公司股份147,89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共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9%，占金王运输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2416%，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4,27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48%，占金王运输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7884%。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1190万股，占金王运输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46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截至信息披露日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2号楼2501户

注册资本：4,5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王运输总资产5,028.12万元，负债总额502.35万元，资产负债率9.99%，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16.51万元，净利润2.32万元，流动比率9.31，速动比率9.12。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王运输未经审计总资产5,007.90万元，负债总额500.37万元，资产负债率9.99%，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4.86万元，净利润-18.24万元，流动比率9.31，速动比率9.11。

6、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2号1066室

注册资本：44,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716,389.19万元，负债总额255,513.57万元，资产负债率35.67%，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4,448.64万元，净利润15,455.83万元，流动比率1.89，速动比率1.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710,479.09万元，负债总额245,238.99万元，资产负债率34.52%，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807.40万元，净利润2,746.08万元，流动比率1.95，速动比率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7.967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4.46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7.887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股份质押是金王集团前次融资到期后进行续贷所提供的担保措施之一，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公司股份外，还提供了其他资产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不存在追加担保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

9、202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拟继续与金王运输签订《运输及快递服务协议》，约定金王运输继续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货物的海运及空运等业务服务，公司根据服务情况支付快递运输服务费。2024年支付运输服务费773.29万元，2025年1-6月支付运输服务费488.28万元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每年向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际担保情况每年年终向金王集团和金王运输支付担保费。2024年支付担保费用1,140.92万元，2025年将在年终根据实际担保情况支付。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每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向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通知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52

可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转股价格：24.26元/股；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浩瀚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浩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5,429.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当前转股价格：24.2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52

可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浩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浩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浩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3月1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价格的确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2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型、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件

1、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联系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4年第022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9/6	2025/9/6	1.90%	304.00
合计				16,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34期产品代码：FEQ25034DT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8	1.00%或1.90%或2.65%	91天
2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03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9/10	2025/12/9	0.8%或1.9%或2.1%	90天
合计				18,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16	2025/7/9	1.55%	6个月	是
2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36号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5/19	2025/7/9	0.05%	364日	是
3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4/23	2025/10/23	2.05%	半年期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50728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5/13	2025/11/10	0.85%或2.1%	181天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50728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13	2025/11/10	0.85%或2.1%	181天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50739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5/13	2025/11/13	0.85%或2.1%	184天	否
7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697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27	2025/12/24	1.00%或2.10%或2.30%	180天	否
8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29	2025/10/27	1%或1.93%或2.05%	90天	否
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1390)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8/21	2025/11/21	1.0%或1.75%	92天	否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34期产品代码：FEQ25034DT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8	1.00%或1.90%或2.65%	91天	否
11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03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9/10	2025/12/9	0.8%或1.9%或2.1%	90天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1,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22%	16.79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22%	50.36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22%	33.57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20%-2.05%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20%-2.05%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20%-2.05%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